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新陳基金會研究獎助學金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3 次(103.04.23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3 次(105.06.30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次(105.10.03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2 次(105.11.21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 4 次(107.11.16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學年度第 11 次(110.06.18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學年度第 3 次(110.11.19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4 次(111.11.18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、前言：

第 18 屆系友陳志明博士創立新源生物科技(股)公司、安成生物科技(股)公司及美商歡伯藥業(股)公司等，積極回饋社會及母系，成立財團法人新陳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，為鼓勵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研究工作及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，特成立「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新陳基金會研究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」，由新陳基金會補助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限本院博士班一年級(含直升)或二年級研究生。
- (二) 每年甄選一次，凡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逕向本院申請，由本院函送基金會審查。

三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所提之申請案經基金會通過後，將提供該博士班學生，於就學期間，每月新臺幣 20,000 元獎學金，最多提供四年共新台幣 960,000 元。並提供該博士生畢業後，至陳志明博士創立之公司參與甄選就業機會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構想書一式三份，含中文或英文摘要 1 頁 (需含關鍵詞)、背景、目的、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、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，構想書以三頁為原則。
- (二) 附件：申請人履歷表與研究成果，以及指導教授之五年內著作目錄表。

申請學生詳細填妥申請資料，交給本院函送至基金會審查。

五、審核：

- (一) 所提之申請案經基金會審查通過後，將函知得獎人及本院。若通過補助，獲獎者應於函知得獎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完整研究內容與執行進度年度規劃 (勿超過二十頁，以中文或英文撰寫)。
- (二) 獲獎期間，獲獎者應於獲獎隔年後每年 9 月 30 日繳交「研究進度報告書」，由本院函

送基金會審查；博士班一、二年級者，另檢附歷年學業成績單；「研究進度報告書」須包含指導教師推薦評語。基金會得依其研究成果、學業成績與指導教師推薦評語進行整體評估，未達預定進度及標準者，基金會保有權利終止其獎助學金領取。

六、獲得本獎助學金不得兼領新陳基金會管理之獎助學金，以維護普惠本院學生之宗旨。

七、接受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案，若有衍生出相關專利，基金會或其指定的企業有優先議約權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